

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委托评估评审书

委托方：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赣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审批工作要求，经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随机抽取方式公开选取评估评审机构，受托方中选为江西赣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评审工作的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编码：3607000146554382601300232001）。现就评估评审有关委托事项约定如下：

一、受托方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标准和规范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按规范程序针对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等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评审工作。

二、受委托后，受托方必需按照委托方提出的工作要求，组织召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评审会。受托方应根据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赣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咨询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评估咨询专家库投入使用通知》《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审查事项委托评估评审费管理办法》，按要求选择符合本项目专业资格专家，并代委托方通知有关部门、项目单位、编制单位准时参会。

三、受托方可要求项目单位或可研编制单位提供可研文本或其他需要的材料。受托方于选定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



召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评审会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四、受托方在可研编制单位依据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可研文本，并达到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可研评估评审报告，并对评估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估评审报告一式贰份以及电子文稿提交委托方。

五、本次委托评估评审费用：**贰万伍仟叁佰元整**

(¥25300.00)，受托方应按《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审查事项委托评估评审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负责发放或支付专家评估费、会务费等，费用组成见附表。

六、付款方式。受托方提交评估评审报告后，开具完税发票交委托方。委托方审查合格后，报送市财政统一转帐支付。

附表：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委托评估评审事项清单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2026年2月5日



附表

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委托评估评审事项清单

审批类别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项目名称	江西赣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			
中介机构选择方式	“中介超市”随机选取			
专家组成员要求	专家类别	专家领域	专家级别	专家人数
	专家组长	自然保护与生态环境(野生动植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自然保护地建设)	高级职称	1人
	专家组成员	投资策划与决策	高级职称且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1人
		建筑	高级工程师	1人
		结构与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1人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1人
		电气与建筑智能化	高级工程师	1人
		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1人
		工程造价	高级职称且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人
评审会其他参会人员要求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瑞金市、石城县有关乡镇人民政府与部门等各1人,市发展改革委、评估评审单位、报告编制单位、项目单位参会人员自定。			
委托评估评审工作要求	1. 评估机构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须有农业、林业或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评估咨询资质)。 2. 评估机构已取得资信评价综合资信甲级,或已获得资信评价农业、林业或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甲级或乙级。 3. 评估机构根据市发改委《赣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咨询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评估咨询专家库投入使用的通知》《赣州市发改委机关审批审查事项委托评估评审费管理办法》,按有关要求选取专家。 4. 评估机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踏勘。 5. 评估机构于选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估会,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6. 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评估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审查不合格的,要求编制单位继续修改;经2次审查仍然不合格的,出具不予审查通过的评估评审报告;审查合格的,出具予以审查通过的评估评审报告; 7. 评估机构若为分公司性质的,分公司应当具有本次评估咨询要求的资质。若分公司无相应资质的,不接受以分公司名义承接业务。 8. 拨付评估评审费严格按财务制度执行,银行账户名称须与中介机构名称完全一致。			
评估评审费用	专家评估费(元)	会务费(元)	评估评审咨询服务费(元)	合计(元)
	8300	2000	15000	25300

注: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方与受托方各一份。

